

#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發展協會友善環境耕作基準

訂定日期：106年8月22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「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，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」，經由本發展協會登錄之農友（以下簡稱農友）其生產過程應「不使用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或其他化學品」；但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 登錄之農友可採各種農法從事生產，但須符合第一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友善環境耕作不僅對環境友善，對作物及消費者亦須友善對待。

第四條 本推廣團體性屬成長團體，農友間應相互分享耕作知能，並參與相關課程研習，才能以更經濟、有效之方法，從事友善生產。

第五條 有機農業明訂可用之資材，農友亦得採用。

第六條 有機農業明訂禁用之資材，農友不應使用。

## 第二章 環境條件

第七條 生產環境宜選擇無土壤、灌溉水及空氣污染之地點。

第八條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，以避免植栽受到污染。

第九條 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六條附件一附表三之基準。

第十條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土壤肥培管理

第十一條 農地土壤應適時採取土樣分析，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，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。

第十二條 可採取適當輪作、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，以維護並增進地力。

第十三條 可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、經充分發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，以改善土壤環境，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。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規定。

第十四條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，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

第十五條 農產廢棄物可製作堆肥，回歸農地；除病植株及難以滅除的草種，不宜外送處理。

第十六條 農友得選購農糧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及施用微生物肥料。

### 第四章 病蟲害管理

第十七條 為防治病蟲害，可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、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。

第十八條 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。

第十九條 選擇抗病蟲害較強之種類種植。

第二十條 鼓勵自行留種、育種，培育植栽對耕地的適應性；外購時應選擇無病蟲害之健康種苗。

第二十一條 監測害蟲數目，及早因應。

### 第五章 雜草管理

第二十二條 為管理雜草，可採水田與旱田輪作，不同作物輪

作、間作等方式生產。

第二十三條 可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。

第二十四條 若以含種子之雜草製作堆肥，需待充分發酵完熟後，才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條 可採行敷蓋、覆蓋、翻耕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，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。

第二十六條 若採用非天然敷蓋物，使用後應予清理，不得就地燃燒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七條 其它未表列之基準，應以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六條附件一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為參考。

#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發展協會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

## 稽核管理規範

訂定日期：106年8月22日

- 一、本友善環境耕作推廣業務，由本協會附屬團隊「黎明社區友善耕作班」負責執行（於105年1月22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成立，以下簡稱本班）。
- 二、經由本協會登錄之農民（以下簡稱農友）從事登錄農地之生產，須符合本協會所訂之「友善環境耕作基準」；雖可採用各種農法，但不能任其荒蕪，影響鄰地之生態及生產。
- 三、依本協會友善環境耕作基準第三條，對作物應不使用生長激素、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或其他化學品；為消費者提供安全、健康之農產品，並協助其建立正確消費習性
- 四、限於本班人力，並為善盡輔導農友之責，接受登錄申請農地之範圍，限蘭陽溪左岸堤坊以北之宜蘭縣境（申請人專長因本班需求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申請人應親自詳實填寫登錄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通過審查後，再經現場訪談，本班得視需要另做田間採樣及產品檢驗等流程（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），通過後本協會予以登錄，並通知該農友。
- 六、農友應盡之義務：
  1. 農友年初須填寫前年度之「友善環境耕作自我評估表」、年底需繳交下一年度「年度作物生產計劃表」，以利本班了解、輔導。
  2. 為求維護團隊聲譽及發展，農友除須接受上級主管單位及本班管理外，還須正視消費者之反應。

3. 本推廣團體之聲譽，是由全體農友以誠信與自我管理所建立，為維護團體聲譽，農友除做好自我管理外，尚負相互監督之義務。
4. 為凝聚共識及連絡情感等需求，農友應親自出席會議（定期會每季一次，臨時會視需要召集之）。
5. 農友應參加本班所舉辦之研習及展售等活動。
6. 完成登錄後，販售包裝應註明輔導單位（本班）之網址；尚未申請生產追溯條碼（QR code）者，應儘速申請，再加註於產品包裝上。

#### 七、農友違規之處理機制：

1. 發現農友違規時，本班應通知其說明，若情節輕微，得要求限期改善；若不改善或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團隊聲譽或管理，本班應述明理由，並撤銷其登錄。
2. 農友之產品本班認為有必要送驗檢時，該農友須預繳適度之保證金，若違規責任確屬該農友，檢驗費用（含郵資）由保證金扣抵，並視違規情節依上款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農友可主動切結退出本協會之登錄。

#### 九、其他取消登錄之規定應依農糧署公告之規範辦理。